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7736-6944

聯絡人：陳日閔

電 話：02-7736-671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2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發會1080221函、1080119會議紀錄含抄本（0026851A00_ATTCH1.pdf、
002685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
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，及第3款公
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、學術研究且經本部認
可者，其工作性質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（以下稱
本法）第4條第4款所定專業工作，特此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2月21日發力字第1081100083號函
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高等教育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交 2019/03/06 20:14:01 文 章